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確認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 4.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

1.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為 1/3 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2.總經理為 2/3 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3.董事長為淨外匯部位以下(含)。

倘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單位人員執行之。

第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10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